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部门2022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做好全县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结果充分反映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效，发挥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结合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和我县实际，制定《华宁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要求，有序开展华宁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是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抓好华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管理，及时解决环境监测网络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对全县环境监测工作实施质量管理；承担辖区内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承担辖区内指定的重点污染源的申报监测和在线监测系统的比对监测；受环境管理部门的指派，承担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仲裁监测工作；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专项监测工作，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宁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继续抓好生态环境监测，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按期完成日常监测工作。2.按要求完成省市部门下达专项监测任务。3.积极参与到执法监测工作中。4.认真组织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5.加强监测站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是为了持续有效开展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水功能区考核监测、声环境监测、其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行政指令性监测等），能保障环境监测工作稳步推进，为生态环境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准备阶段。2022年01月。全面部署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要点，在总结2021年环境监测工作基础上，针对环境监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动员部署工作。

2.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02月—2022年11月。全面动员全站人员，全力做好水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水功能区考核监测等工作，结合省、市下

达的各项专项监测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实验室比对，在实际工作中培养监测人员熟悉采样、做样流程，强化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环境监测技术水平。积极组织环境监测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据实依规报销。

（1）认真谋划，切实开展监测工作。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及时制定我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并按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监测工作。一是加强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高度关注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形成报告报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云南省空气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完成监测数据的一次审核与报送。对第三方机构的日常运行维护进行有效监督，及时向上级反馈运行维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有序推进水环境质量监测，完成辖区内县城、乡镇饮用水源地及白龙河水库水质监测；完成南盘江、曲江及其支流地表水水质监测。三是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的有关技术要求，在华溪镇华溪社区下拖卓村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四是开展监督性监测，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做好辖区内国控重点企业等的监督性监测。五是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对城市功能区声环

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开展监测。六是积极做好应急监测及执法监测，紧密配合华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工作，开展应急及执法监测，为环境监察执法提供数据依据。

(2) 认真组织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加强协调，认真组织，完成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及 2022 年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3) 加强监测能力学习交流。强化学习，加强交流。加强对站内监测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使全站干部职工围绕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开展实验监测工作，以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专业技能为重点，认真学习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标准及法律法规，提高监测人员的理论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加强与市局、省厅相关处室的对接，积极争取资金、监测设备的支持。

3.项目汇总分析阶段。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运行保障领导小组将对生态环境监测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评价动员部署、活动实施、激励措施、执法成绩等情况；环境监测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监测效果、公众满意度等情况，并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

4.项目总结阶段。2022 年 12 月。上报 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局办公室汇总；局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督办。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支出预计为35.00万元。2023年、2024年支出数与2022年一致。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经费35.00万元分别为：

1.水环境质量监测。华宁县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为通红甸饮用水源地和白龙河水库，通红甸饮用水源地每年监测费用为0.52万元，白龙河水库每年监测费用为0.44万元，合计0.96万元。

2.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华宁县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龙戏珠开展水质监测，每年监测费用为1.32万元。

3.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华宁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华溪（下拖卓），需开展环境空气监测（每季度一次）、地表水监测（每季度一次）、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每季度一次）。经概算，环境空气监测点每年监测费1.04万元、地表水监测点每年监测费0.28万元、饮用水源（地下水型）监测点每年监测费0.52万元。每年合计监测费1.84万元。

4.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华宁县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为盘溪镇饮用水源地（大龙潭）和青龙镇饮用水源地（玉泉山）。经概算，盘溪镇饮用水源地（大龙潭）每年的监测费用为1.56万元，青龙镇饮用水源地（玉泉山）每年的监测费用为0.52万元，2个合计2.08万元。

5.污染源执法监测。按《2021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玉市环[2021]60号）下达任务，2021年华宁县对重点企业开展监

督性监测，各排污单位涉及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监测1次，经估算监测费1.00万元。

6.水功能区考核监测。涉及考核地表水断面8个，即南盘江（汇口电站）、南盘江（矣则村）、南盘江（出境断面）、青龙河入南盘江汇口、巴江河入南盘江汇口、小河门河入南盘江汇口、曲江（建水华宁交界）、龙洞河入曲江汇口。经概算，每个河流断面每年监测费用0.60万元，8个地表水断面监测费用4.80万元。

7.监测设备检验（委托第三方鉴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每年送检仪器47台（套），经概算，仪器检定费用2万元。

8.监测设备购置和维护。经概算，每年化学试剂、标准物质、分析耗材购置费用为3.00万元，仪器设备购置及维修费用15.00万元，监测业务租车费用2.00万元。每年监测设备维护费用共计20.00万元。

9.其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每年环境监测站需配合局机关、监察大队开展应急监测、行政指令性监测等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主要为水、气、声等，经概算，每年监测费用1.00万元。

监测费用预算明细

县名	类别	点位	单价（万元）	次数	点位小计（万元）	合计（万元）
华宁县县水功能区水质	水功能	南盘江（汇口电站）	0.05	12	0.60	4.80
		南盘江（矣则村）	0.05	12	0.60	

考核监测费概算表		南盘江（出境断面）	0.05	12	0.60	
		青龙河入南盘江汇口	0.05	12	0.60	
		巴江河入南盘江汇口	0.05	12	0.60	
		河门河入南盘江汇口	0.05	12	0.60	
		曲江（建水华宁交界）	0.05	12	0.60	
		龙洞河入曲江汇口	0.05	12	0.60	
华宁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点监测费概算表	集中式饮用水源点	二龙戏珠	0.11	12	1.32	1.32
水环境质量监测费概算表	集中式饮用水源点	通红甸饮用水源地	0.13	4	0.52	0.96
		白龙河水库	0.11	4	0.44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费概算表	环境空气	华溪（下拖卓）	0.26	4	1.04	1.84
	地表水	曲江（下拖卓）	0.07	4	0.28	
	饮用水源	华溪镇饮用水源地	0.13	4	0.52	
华宁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考核监测费概算表	集中式饮用水源点	青龙镇玉泉山	0.13	4	0.52	2.08
		盘溪镇大龙潭	0.13	12	1.56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12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①例行监测次数 ≥ 40 次。②持证上岗率=100%；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每批样品做不少于10%的加标样，不少于10%的平行样。

3.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完成辖区内各项监测任务，完成率 $\geq 95\%$ ；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